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74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7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5年7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曾而斌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计划购置干散货船舶的议案》

为进一步扩大运力规模，完善船舶队伍体系的建设，同时有效提升公司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500万美元购置干散货船舶，购船资金来源为自有（含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划购置干散货船舶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追加2025年度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本次追加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以及战略部署，有助于进一步推进子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且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2025年度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75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划购置干散货船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500万美元购置干散货船舶，购船资金来源为自有（含自筹）资金。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扩大运力规模，完善船舶队伍体系的建设，同时有效提升公司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500万美元购置干散货船舶，购船资金来源为自有（含自筹）资金。截至2025年7月7日，公司近12个月累计使用25,960.50万美元（已含本次交易金额，以2025年7月7日汇率计算，合计约为人民币185,633.15万元）购置干散货船舶，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31.80%。

2025年7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划购置干散货船舶的议案》，全体董事对该购置事项无异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事项所涉金额未达到公司股东会审议标准，但考虑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本次购置干散货船舶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公司经营层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办理不超过6,500万美元的购置事宜，船舶的交易价格、支付方式、时间以及交船日期等以交易双方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未来将结合交易实际及届时近12个月累计计算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作出的审慎决策，进一步优化了公司的船队结构，同时可以有效提升公司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符合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能否顺利完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76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2025年度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追加20,000万美元预计担保额度，追加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80亿美元和1.50亿元人民币。截至2025年7月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53,388.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追加后，2025年担保预计额度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2025年预计为资产负债率高于（或等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不超过31,808.00万美元和15,000.00万元人民币，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5年预计担保额度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5年3月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2.80亿美元和1.50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二）本次追加担保基本情况

为了更好地支持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公司本次追加20,000万美元的预计担保额度。追加后，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4.80亿美元和1.50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类别	追加前预计担保额度	追加后预计担保额度
海通发展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HAI DONG INTERNATIONAL SHIPPING PTE. LTD. 及其下属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低于70%	1,000.00万美元	1,000.00万美元
		资产负债率高于（或等于）70%	7,000.00万美元	7,000.00万美元
海通发展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低于70%	7,192.00万美元	15,192.00万美元
		资产负债率高于（或等于）70%	12,808.00万美元	24,808.00万美元
海通发展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秦皇岛大招石油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高于70%	15,000.00万元人民币	15,000.00万元人民币

注：2025年5月，根据被担保方的业务需求，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上述追加前预计担保额度为调剂后的预计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额度调剂及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上述担保额度为基于公司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公司可在授权期限内针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在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互相调剂使用，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高于（或等于）70%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高于（或等于）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三）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5年度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HAI DONG INTERNATIONAL SHIPPING PTE. LTD.

成立时间：2023年8月28日

注册资本：50,000美元

注册地：163 TRAS STREET #08-03 LIAN HUAT BUILDING SINGAPORE (079024)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公司持有100.00%股权

主营业务：干散货运输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总资产	53,044.91	50,544.93
净资产	2,968.34	673.94
净利润	2,294.52	605.21

注：上述2024年度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二）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8年9月9日

注册资本：130,000,000港元

注册地：OFFICE NO 12 19/F HO KING COMMERCIAL CENTRE,2-16 FA YUEN STREET,MONGKOK,KOWLOON,HK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公司持有100.00%股权

主营业务：干散货运输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总资产	478,150.10	465,518.67
净资产	320,934.97	316,626.55
净利润	4,755.97	52,565.56

注：上述2024年度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秦皇岛大招石油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2MAD080KD8N

成立时间：2023年9月19日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港城大街街道建设大街183号501

法定代表人：陈海花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公司持有100.00%股权

主营业务：成品油销售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总资产	5,269.86	7,314.55
净资产	819.27	835.67
净利润	-16.40	-252.55

注：上述2024年度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预计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该额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实际新增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追加担保额度预计是为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船队扩张等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子公司目前各方面运作正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追加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以及战略部署，有助于进一步推进子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且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7月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53,388.00万人民币（以2025年7月7日汇率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1.51%。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77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2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7月2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长汀街23号升龙环球大厦42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24日

至2025年7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计划购置干散货船舶的议案》	√
2	《关于追加2025年度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7月18日9:00至11:30，14:30至17:00。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长汀街23号升龙环球大厦42层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三）登记方式：拟报名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可携带下述文件至登记地点或将下述文件以邮件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fz-highton.com完成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合伙企业股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合伙企业印章）、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材料、股东账户卡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二）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三）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长汀街23号升龙环球大厦42层

联系人：黄甜甜

联系电话：0591-88086357

邮政编码：350004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计划购置干散货船舶的议案》			
2	《关于追加2025年度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788　证券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2025-02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7月2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静安国际广场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29日

至2025年7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修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
2	审议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	√	√
3	审议关于修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议案	√	√

（二）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修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三）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修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25年6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股东大会文件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H股股东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详见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88	光大证券	2025/7/24

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A股股东：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H股股东：

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3、参会登记：

登记时间：2025年7月28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5:30

登记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静安国际广场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静安国际广场（200040）

联系电话：021-22169914

传真：021-22169964

联系人：赵蕾

3、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附件1：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修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1：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修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5—临028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被担保对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担保金额：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1,255.09万元；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3,863.34万元。

●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是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甘肃铜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2025年6月，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白银有色或公司）为年度担保计划内的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金额合计3,606.37万元，解除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合计3,000.00万元。为年度担保计划内的参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金额合计3,800.00万元，解除参股子公司担保金额合计4,579.60万元。新增及解除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姓名	债权人姓名	2025年6月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2025年6月解除担保金额(万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担保余额(万元)
1	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兰州分行	1,000.00		36,885.80
		中国银行白银分行	1,498.02	2,000.00	
		中国建设银行白银分行	1,000.00		
2	甘肃铜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白银分行	108.35		2,283.15
3	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		1,000.00	11,000.00
4	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	3,800.00	3,807.60	74,675.34
		中信银行兰州分行		760.00	
5	甘肃银石中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兰州电力支行		12.00	3,188.00
合计			7,406.37	7,579.60	128,032.29

注：上述数据已经考虑汇率变动因素。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17日、2025年4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提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262,995.58万元（已担保128,945.58万元，预计2025年新增担保134,050.00万元），同意公司为合营或联营企业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140,667.02万元（已担保78,067.02万元，预计2025年新增担保62,600.00万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18日、2025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对象：全资子公司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1.注册地或主要办公地点：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东工业园

2.注册资本：22,989万元

3.法定代表人：项冰仑

4.主营业务：电线电缆、光缆及有色金属产品的压延加工、销售等

5.成立时间：2010年11月30日

6.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22,081.49万元，负债总额85,517.94万元，净资产36,563.55万元；202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37,670.64万元，净利润628.85万元（经审计）。截至2025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04,414.52万元，负债总额67,930.09万元，净资产36,484.42万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1,642.26万元，净利润-79.08万元（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对象：全资子公司甘肃铜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注册地或主要办公地点：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四龙路4号

2.注册资本：6,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何鹏

4.主营业务：房屋建筑、矿山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等

5.成立时间：2006年4月29日

6.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51,522.00万元，负债总额36,112.44万元，净资产15,409.56万元；202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65,796.31万元，净利润633.84万元（经审计）。截至2025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45,714.84万元，负债总额30,006.50万元，净资产15,708.34万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8,438.36万元，净利润192.84万元（未经审计）。

（三）被担保对象：参股子公司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1.注册地或主要办公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崆峒山路北段2108号

2.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张涛

4.主营业务：电解铜箔及延伸品的生产与销售等

5.成立时间：2018年6月13日

6.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483,004.72万元，负债总额363,762.48万元，净资产119,242.24万元；202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338,753.37万元，净利润-18,713.26万元（经审计）。截至2025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523,881.88万元，负债总额401,888.54万元，净资产121,993.34万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22,385.96万元，净利润2,674.51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对象：全资子公司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

2.担保期限：按协议执行

3.担保金额：人民币3,498.02万元

（二）担保对象：全资子公司甘肃铜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

2.担保期限：按协议执行

3.担保金额：人民币108.35万元

（三）担保对象：参股子公司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

2.担保期限：按协议执行

3.担保金额：人民币3,800.00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主要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对于参股子公司，公司主要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且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整体利益。公司将在提供担保前采取必要措施核查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及偿还债务能力，并在担保期限内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审慎判断担保事项是否存在逾期的风险，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五、董事会意见及相关说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提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主要是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含参股子公司）项目建设、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计划，并将该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6月30日，白银有色为下属企业提供担保225,118.43万元，占白银有色最近一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4.49%。其中，白银有色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141,255.09万元，占白银有色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9.09%；白银有色为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83,863.34万元，占白银有色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40%。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5—临029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书面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7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实际出席董事1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普公先生主持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下属铁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提案》

为发展物流专业配套服务业，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白银有色铁路运输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铁运公司）拟出资2000万元（以最终登记为准）设立子公司，主要从事加油站运营、汽修汽配服务、仓储等业务。通过设立该子公司，有利于进一步完善供应链，整合上下游资源，构建“运贸一体”供应链体系，推动商贸物流业务发展。

本提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张有达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提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经审查张有达同志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